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督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	贊成票 股份數目(%)	反對票 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批准新主供應協議、該等 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634,052,726 (100%)	0 (0%)	634,052,726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半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3,111,706股。持有166,696,754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98%）並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Sims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76,414,952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